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12-89-01-6813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6 分 16.341 秒, 北纬 32 度 4 分 20.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4）6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项目未批先建，现已结束施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6 环罚（2024）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²）	95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审批机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文号：通政发〔2021〕7号 2、《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3〕24号 3、《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租赁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建设。 根据《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村庄规划（2020-2035）》，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农业：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 工业：优化现有工业布局，重点发展环保型、科技型产业，推动产业升级。 服务业：结合村庄特色，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服务业，促进三产融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从事铝箔胶带生产，属于规划中允许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2、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要求：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双轮驱动”，加快劳动密集型产业结构向资本密集型产业结构转变，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以创新创业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实施一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策划储备一批产业链招商项目，解决一批产业链“断点”问题，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不断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聚焦重点支柱产业，坚持质量优先，围绕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智能机器人、智能技术和新能源系统等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型研发专项，打造高端制造增长极。推动先进产业迈向高端。面向先进制造业，围绕风电新能源、冷链装备、节能电容器等重点行业和通达动力、四方冷链、宏德机电、新三能电子等龙头企业，专攻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着力提升产业配套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智慧物流等新型制造模式，促进工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信息交叉和智能协作。 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推广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关键岗位“机器换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引导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业、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自主保障能力，带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深挖紧邻南通主城优势，
--	--

	竭尽所能凝聚各方力量，加快在通富路工业集中区、团结河物流园区等方面的融合融通。沿通富北路西侧布局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与原港闸开发区形成无缝对接，错位发展工业综合体，主攻精密机械、光电电器、产业孵化等领域。沿通扬运河、团结河港口区布局临港产业和配套产业园区，聚焦冷链装备、机电风电等主导产业，构建龙头企业募投项目支撑园区发展的良好局面。始终突出项目引建的这一主抓手，转变招商观念，将兴仁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招商作为招商引资重中之重，加快培育宏德特种设备、新三能电子等企业上市，吸引配套企业落户兴仁，形成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箔胶带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建筑等领域，属于允许类产业，本项目符合兴仁镇区域用地规划及镇区规划。 3、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对照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范围，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铝箔胶带，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1）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其范围：“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范围为以五座山（黄尼山、马鞍山、狼山、剑山、军山）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啬园景区以及狼山水厂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距离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约 11.2km，不属于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兴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兴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60m，不属于兴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
---------	--

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基本农田，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亦不涉及化工、港口、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和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上述类型项目。

表 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沿海地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铝箔胶带生产，不涉及管控要求中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4) 根据《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对照《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通州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境风险联防	本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应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

	级统筹解决的项目。 3.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	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 2025 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42 亿立方米。 2.到 202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4.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城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详见下文相符性分析，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5) 本项目与《兴仁镇一般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兴仁镇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 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城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 （3）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4）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本项目位于兴仁镇，主要生产铝箔胶带，符合兴仁镇规划，项目可推动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要求。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70%的目标。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南通通州区范围内平衡。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应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版）》，通州区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NO₂、PM_{2.5}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		

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2 类区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3dB(A)、夜间 4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件的要求。
5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年)	本项目不在《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年)的鼓励、限制、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要求。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关于印发《南通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号）”相关要求，（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压敏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应用于其他行业。胶水使用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 含量为 6.2g/L。项目使用的压敏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应用于其他行业。VOC 含量低于 50g/kg，符合文件要求。
--	---

	7、与《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大气办（2021）9号）相符性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 含量为 6.2g/L。项目使用的压敏胶为水性胶粘剂，VOC 含量低于 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满足《南通市通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大气办（2021）9号）中清洁原料要求。 8、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L=风量 m^3/h，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 m/s，一般取（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保证废气有效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
--	--

	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本项目涂胶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率 90%。隧道炉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5000m³/h，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分 15%，比表面积 900-1600m²/g，气体流速 0.87m/s；气体停留时间 1.15s；本项目采用低 VOC 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GB38507-2020）的标准，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10、与《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2024〕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2024〕44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制品、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同时本项目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通污防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文件要求：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
--	--

	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 11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取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 本项目从事铝箔胶带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纯电镀和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及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 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
--	---

见》（通办〔202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控制 VOCs 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贯穿清洁生产理念，选用节能型设施，组织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涂布、烘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控制 VOCs 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贯穿清洁生产理念，选用节能型设施，组织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可达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兴仁镇，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	符合
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本项目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符合
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环评目前报批中。	符合

14、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森达天使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的地块建设“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约 9533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可具有年产铝箔胶带 2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企业现有涂布机 3 套，分切机 2 台。钨钢锯片生产项目已取消，对应的生产设备加工中心 48 台、焊接机 7 台、抛光机 2 台、上油机 2 台均已全部拆除，后续不再生产，本次不对钨钢锯片生产项目进行评价。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 06 环罚（2024）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申请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待获得批复后再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由南通森达天使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改名，详见附件 7 名称变更通知书）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对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项目已建设完成）；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

建设规模：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其他：职工 15 人，公司不设食堂、宿舍、浴室，职工就餐外卖解决。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铝箔胶带生产线	涂布车间		高度 4m，建筑面积 900m ²	已建，1F
		分切车间		高度 4m，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休息		50m ²	已建，1F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用气量为 5 万 m ³ /a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新鲜水用量为 450m ³ /a	/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处理厂		年排水量 405m ³ /a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贮存原料等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产品仓库	用于储存产品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布、烘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³	已建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已建
	固废	危废仓库 1 间		5m ²	已建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		5m ²	已建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区		10m ²	企业应急物资区设置于办公区内

		应急空桶	15个（20L/个）	已建		
注：本项目所有工程均为建设单位自己建设，环境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企业一半场地租赁给旺德福饭店用于餐饮服务。东南侧厂房租赁给南通鹰和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用于机加工类生产项目。厂区共用一个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责任单位为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铝箔胶带	厚度：0.02mm~0.3mm 宽度：10mm~1200mm	2500 万米	2400h			
注：本项目产品无固定质量标准，均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整。						
						
铝箔胶带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
1	铝箔	固	铝 100%	300t	10	外购、汽运
2	水性压敏胶	液体	丙烯酸聚合物 55±1%，去离子水 45±1%，乳化液 0.2±0.1%，规格 10L/桶	300t	10	
3	牛皮纸	固	纸	1200t	120	
4	天然气	气	管道运输	5万 m³	/	
注①本项目使用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压敏胶，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压敏胶)丙烯酸聚合物	25767-39-9	白色至微黄液体、pH 值为 5~9, 特征的刺激性气味, 闪火点为 >100℃ (必杯), 溶于水。	/	有毒
(水性压敏胶)乳化剂	7575-62-4	主要成分为石油磺酸钠, 棕红色半透明黏稠体, 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 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表面活性: 分子结构中有一个强亲水性的磺酸基与烃基相连接, 表面活性强, 低温水溶解性好。	/	/
铝	7429-90-5	银白色有光泽金属, 密度 2.702g/cm ³ , 熔点 660.37℃, 沸点 2467℃。化合价±3。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 和延展性, 电离能 5.986 电子伏特, 虽是较活泼的金属, 但在空气中其表面会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 使之不能与氧、水继续作用。在高温下能与氧反应, 放出大量热, 亦可溶于酸或碱放出氢气。对水、硫化物, 浓硫酸、任何浓度的醋酸, 以及一切有机酸类均无作用。	铝粉易燃	微毒类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布机	配套隧道炉	3	已建
2	分切机	国产	2	已建
3	BJ-300 专用热风炉	3 米*2 米*1.5 米	3	已建

注: 每台涂布机配套一台 BJ-300 专用热风炉用于给隧道炉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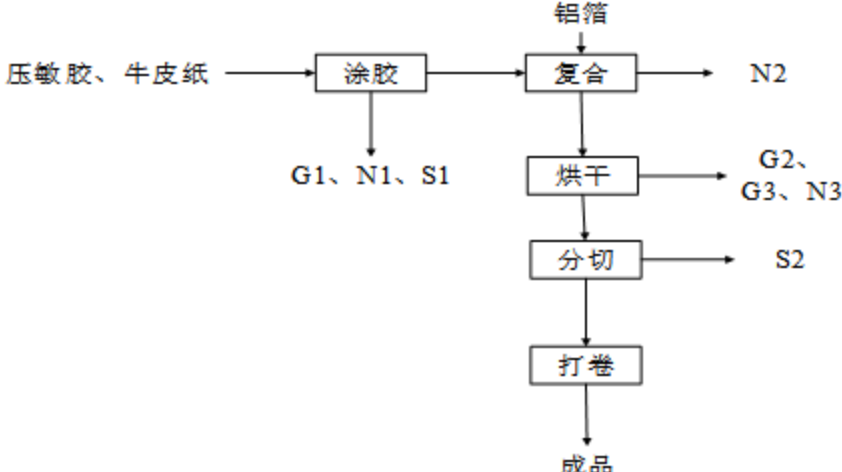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本项目东侧为停车场; 北侧为相邻企业; 西侧为新地北路, 南侧为其他企业, 详见附图 3。

6、项目水平衡

一、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提供食

	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参考其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10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50t/a。 二、排水 （1）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5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水产生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供气 天然气来自区域集中供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铝箔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涂胶：利用涂布机将胶水均匀的辊涂在牛皮纸上，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桶 S1。 ②复合：通过涂布机贴合轴将经涂布后的牛皮纸与铝箔贴合在一起。利用水溶胶的黏性进行粘合，常温下进行。 ③烘干：复合后的半成品胶带经过涂布机配套的隧道炉加热烘烤 3min（温度控制在 80~120℃），将水分蒸发烘干，烘干过程无化学反应。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由热风炉给每台隧道炉提供热风，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④分切：烘干后的胶带经分切机打卷后进行分切，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⑤打卷：分切好的胶带打卷后得到成品铝箔胶带。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环保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废活性炭 S3；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						
	3、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新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涂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道收集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厂界隔声	/
	固废	S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胶水供应商定期回收	有效处置
		S2	分切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3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4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纸张、果皮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与项	经实地考察，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的生产线已在租赁的厂房内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租赁前厂房长期处于空置状态，租赁地块已完成场地污染调查，根据《原通州市新地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26），土壤检测项目包括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基本项目 45 项。地块内土壤中各检出因子的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pH、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基本项目 45 项。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V 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值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钨钢锯片生产项目相关设备已全部拆除，无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 06 环罚（2024）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属于补办环评。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危废库建设不够规范，未设置危废标识牌，未设置环氧地坪及托盘。 ②项目环境应急措施不到位，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③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未进行例行监测。 ⑤雨水排口暂未设置雨水截止阀。 整改措施： ①项目按照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落实地面防渗措施。 ②项目应补充环境应急措施，如：沙箱、防毒面具等，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物质条件；要求企业建设事故应急池。 ③在环评批复后，恢复生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项目应积极履行环保手续，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例行监测，落实环境管理计划。 ⑤尽快安装雨水截止阀。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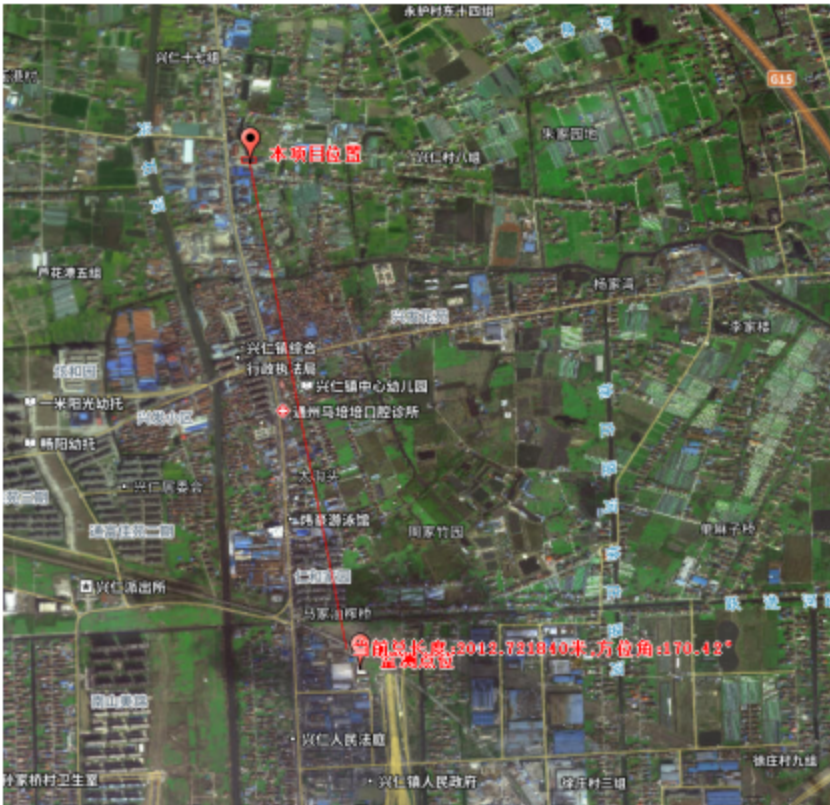
根据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南通璞泽铸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2-1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 围 (mg/m^3)	最大浓 度 占 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南通 璞泽铸光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北侧	120°31.740"	32°3'15.434"	非甲烷 总烃	1h	2	0.72~1.19	59.5	0	达标

监测点位 G1 位于本项目南侧约距离约 2.03km，在 5km 范围内，监测采样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监测时间为 3 年内，因此引用数据为有效数据，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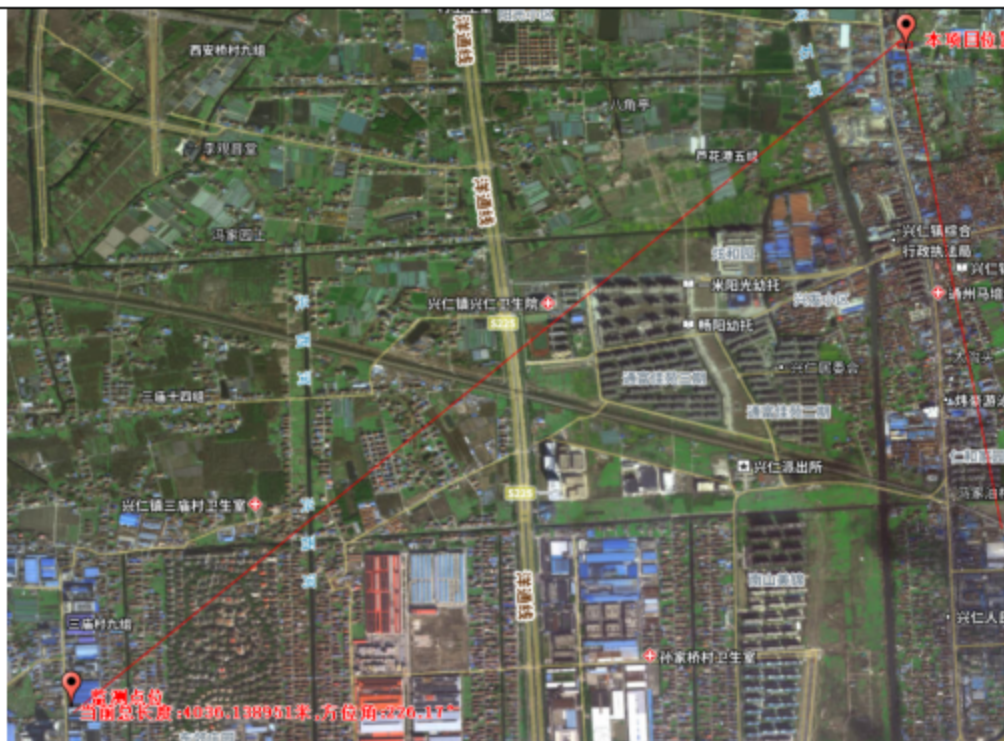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 G1 关系图

氮氧化物监测引用《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2024 年 9 月）中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2-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	氮氧化物	1h	0.25	0.037-0.055	22	0	达标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 G2 位置关系图

监测点位 G2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距离约 4.04km, 在 5km 范围内, 监测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测时间为 3 年内, 因此引用数据为有效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统计数据,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 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 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 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 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 长江狼山水源地 (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 (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 (对应如皋鹏鹤

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81.2%；1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1 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

根据企业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科瑞（环）字第（011）号。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 dB（A）	标准	评价
第一天	东侧敏感点 N1（兴仁村十二组居民）	54.0	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达标
	北侧敏感点 N4（兴仁村十九组居民）	5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在现有工业用地地块内建设完成，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二组，厂内地面、雨水管线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地面均进行防渗和防流失处理，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20.937083	32.073337	兴仁村十六组	居民	40 户 /120 人	大气环境质量 二类区	西北	139
	120.936266	32.075940	兴仁村十七组		40 户 /120 人		西北	374
	120.936212	32.076024	兴仁村十二组		40 户 /120 人		东	17
	120.936202	32.076012	兴仁村十一组		50 户 /150 人		南	61
	120.934142	32.073768	芦花港村十三组		30 户/90 人		西北	348
	120.941301	32.075555	兴仁村十九组		50 户 /110 人		北	40
	120.934818	32.070007	芦花港村十二组		40 户 /120 人		西南	302
地表水环境	120.934834	32.072311	兴石河	雨水接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西	260	
	120.853061	32.004472	姚港河	污水处理厂排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	西南	10700	
地下水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120.936212	32.076024	兴仁村十二组(厂界外 50m 内)	居民	20 人	声环境质量 2 类	东	17
	120.941301	32.075555	兴仁村十九组(厂界外 50m 内)	居民	10 人		北	40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项目隧道炉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为 9%。

表 3-5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6-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2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姚港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因子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具体指标见下表。

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排入兴石河，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6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近期）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50
7		SS		10
8		氨氮		5(8) ^①
9		总磷		0.5
10		总氮		15
11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后）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50
12		氨氮		4(6) ^②
13		总氮		12(15) ^②
14		总磷		0.5
15		悬浮物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

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清运量	排放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05	0	405	405
	COD	0.1620	0.0202	0.1418	0.0203
	SS	0.0608	0.0203	0.0405	0.0041
	NH ₃ -N	0.0182	0	0.0182	0.0020
	TN	0.0243	0	0.0243	0.0061
	TP	0.0020	0	0.0020	0.0002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21	1.3689	/	0.1521
	颗粒物	0.0080	0	/	0.0080
	二氧化硫	0.0020	0	/	0.0020
	氮氧化物	0.0794	0	/	0.079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690	0	/	0.1690
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6	6	0	--
	危险废物	8.787	8.787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21t/a；颗粒物 0.0080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79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690t/a。 （2）废水及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405t/a，各污染物清运量为：COD0.1418t/a；SS0.0405t/a；NH₃-N0.0182t/a，TN0.0243t/a，TP0.0020t/a。尾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03t/a；SS0.0041t/a；NH₃-N0.0020t/a，TN0.0061t/a，TP0.0002t/a。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对环境影响随之结束，本项目不再进行进一步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产生的胶水挥发废气 G1、烘干过程产生的胶水挥发废气 G2。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压敏胶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6.2g/L。项目压敏胶使用量为 300t/a，密度约为 1.1g/cm³，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69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本项目涂胶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90%计。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室燃炉产污系数表，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其中 S 为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本项目采用一类天然气，S 取值为 20mg/m³。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6 加热

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产污系数如下:颗粒物 $0.168\text{g}/\text{m}^3$ 燃料。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3/a , 低位热值约为 $35\text{MJ}/\text{m}^3$,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text{t}/\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2\text{t}/\tex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794\text{t}/\text{a}$,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名称	排放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年运行时间 h
				浓度	速率	收集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m	m	$^{\circ}\text{C}$		
DA001	涂胶、烘干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126.750	0.634	1.52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675	0.063	0.1521	15	0.4	25	连续	2400
			颗粒物	0.667	0.003	0.008	/	/	0.667	0.003	0.0080					2400
			二氧化硫	0.167	0.001	0.002			0.167	0.001	0.0020					
			氮氧化物	6.617	0.033	0.0794			6.617	0.033	0.0794					

注:各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	0.169	300	4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治理产污环节	处理能力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二级活性炭吸附	涂胶	5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 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烘干		密闭管道收集 90%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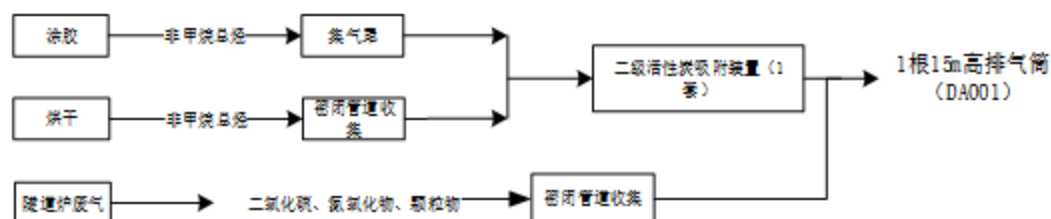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系统图



图 4-2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经除雾器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废气管道,由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

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原理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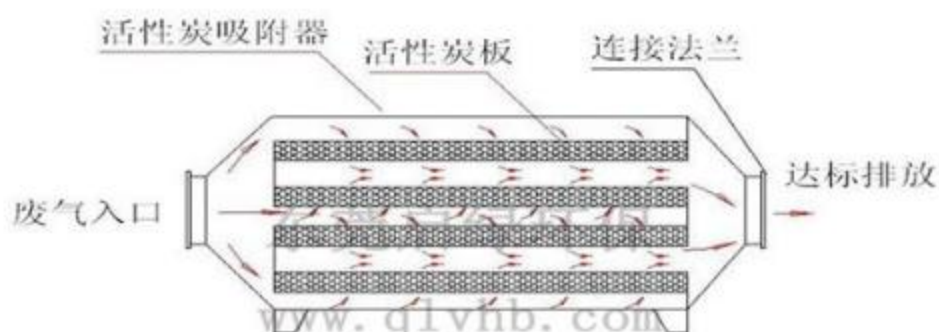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4 活性炭吸附设备相关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TA001 参数值
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2	密度	0.5t/m ³
3	比表面积	≥750m ² /g
4	总孔容积	0.63cm ³ /g
5	水分	≤10%
6	着火点	>400℃
7	吸附阻力	700Pa
8	碘值	≥800mg/g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10	吸附效率%	90
1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5000
12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共 2 级；每级 1t/次，
13	更换周期	44 天
14	停留时间	2.30s
15	气流速度	0.87m/s
16	炭层层数	每级 2 层，共 4 层
17	炭层横截面积	2m ²
18	孔隙率	0.8

19	炭层规格	单层：2m*1m*0.5m
本项目烘干废气平均温度约为 100 摄氏度,与常温涂胶废气汇合经过管道到达活性炭箱时废气温度低于 40 摄氏度。 根据风量方法对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进行计算: $Q=kPhVx$ 注: Q——风量, m^3/s; P——集气罩周长, m; 本项目集气罩为 1*0.5m 集气罩 h——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 0.15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一般为 0.5~1.0m/s, 本项目取 0.6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则集气罩需要风量为 $1360m^3/h$。项目设置 3 个集气罩, 则风量为 $4080m^3/h$ 烘干废气密闭管道收集, 设计风量为 $800m^3/h$ 根据上述分析, 为保证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至少为 $4880m^3/h$, 因此本项目风机实际风量为 $5000m^3/h$ 可行。 本项目单个炭层规格为 2m*1m*0.5m, 活性炭密度为 $0.5t/m^3$, 每级炭层层数为 2 层, 共二级, 则二级活性炭 (4 层) 填充量 m 为 2000kg。 本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3/h=1.39m^3/s$, 孔隙率取 0.8, 过滤风速=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 则过滤风速=$1.39/(2 \times 1 \times 0.8)=0.87m/s$, 停留时间=$(0.5 \times 4)/0.87=2.30s$;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Q——风量, m^3/h; t——运行时间, h/d。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4-5。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2000 (两级)	10%	114.075	5000	8	44

处理效果分析

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E120° 56' 16.34" N32° 4' 20.071"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天然气燃烧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4-7,验收计划、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4-8:

表 4-7 污染物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含氧量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TSP	/	1次/年	

注:隧道炉规格为 3 米*2 米*1.5 米

表 4-8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处置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含氧量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TSP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大量高浓度废气未经完全处理即由排气筒排出,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次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0% 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首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6.75	0.0634	0.5	1	停产检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仁村十六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兴仁村十二组居民,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仅胶水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0-1。

表4-10-1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具有同类规模的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4-10-2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 4-10-2 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使异味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异味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参考其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10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委托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水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向			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405	化粪池	/	405	托 运 处 理	/	405	姚 港 河
	COD	400	0.1620		350	0.1418		50	0.0203	
	SS	150	0.0608		100	0.0405		10	0.0041	
	氨氮	45	0.0182		45	0.0182		5	0.0020	
	总氮	60	0.0243		60	0.0243		15	0.0061	
	总磷	5	0.0020		5	0.0020		0.5	0.0002	

表 4-11-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罐体分为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0.5t/h	COD:12.5% SS:33.3% 氨氮: 0% TP:0% TN:0%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清运）	间断排放	E120.937083 N32.07333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3、4-14。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一般排放口	/	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4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南通格舒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委托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服务范围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 8 月投入运行，采用 EV 生化+生态组合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0.25 万 m^3/d ，尾水排入兴石河。污水管网已覆盖主镇区，主要处理主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现平均处理量为 0.15 万 m^3/d ，剩余处理能力为 0.1 万 m^3/d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1.35 m^3/d ，约占处理余量的 0.135%，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讲，本公司生活污水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管网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至项目地，目前采取清运的方式排入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待管网敷设到位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后再进行接管。

综上所述，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完全可行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河道姚港河的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南通格舒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至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南通市通州区四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4-14、4-15。

表4-14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涂布烘烤车间	涂布机（含隧道炉、热风炉）	/	80	底座减震	0	42	2	2	73.98	9时~17时	15	58.98	1m
分切车间	分切机	/	75	底座减震	20	48	1.5	5	67.02	9时~17时		52.02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参照点。

表4-1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0	46	4	85	加装隔声罩、底座减震	9点-17点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值为 60~85dB (A) 左右。

(1)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2)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r = L_0 - 20 \lo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以 1 米计;

ΔL —噪声衰减值, dB (A)。

②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声源个数。

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背景		噪声贡献值/dB		叠加值		超标和达标情	
		昼间	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	/	/	57.42	/	/	/	达标	/
2	南厂界	60	/	/	/	58.26	/	/	/	达标	/
3	西厂界	60	/	/	/	58.42	/	/	/	达标	/

4	北厂界	60	/	/	/	58.6	/	/	/	达标	/
5	东侧兴仁村十二组居民 N1)	60	/	54	/	54.1	/	57.1	/	达标	
7	北侧兴仁村十九组居民 N4)	60	/	55.7	/	54.9	/	58.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行可确保四周及声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	噪声防治措施效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底座减震	减震底座 10cm	达标排放	1

由表 4-17、4-18 看出,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50m 内声环境敏感点 (兴仁村十二组居民 N4、十九组居民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1 次/天,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 4-19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50m 内声环境敏感点 (兴仁村十二组居民 N4、十九组居民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 4 周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①废胶桶

本项目废胶桶产生数量为 300 个/a，每个桶重量约为 2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6t/a，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由供应商上门定期回收。

②边角料

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

TA001 活性炭 44 天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约为：300/44*2=13.636t，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9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包装袋

来自铝箔和牛皮纸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桶	涂胶	固	胶桶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收卷	固	铝膜	5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4.992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2.2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上表固体废弃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292-004-62	SW62	1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卷	固	铝膜		/	292-003-17	SW17	5
3	废胶桶	危险固废	涂胶	固	废胶桶		T/In	900-041-49	HW49	0.6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900-039-49	HW49	14.992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900-099-S64	SW61	2.25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包装、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62 292-004-62	1	固	包装袋	收集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292-003-17	5	固	包装袋	
3	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	固	桶装	供应商回收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4.992	固	密闭包装袋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99-S64	2.25	固	垃圾桶	环卫清运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保存在指定区域，定期外售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胶桶由胶水供应商定期上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4.2 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保存在指定区域，定期外售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胶桶由胶水供应商定期上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 厂内暂堆场影响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间，占地面积约 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 5m²。

一般固体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堆场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需尽快对贮存场所破损地面做硬化处理，完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对应区域张贴标识牌。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5m ²	分区分类堆放	5m ³	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3.842t/a，每两个月清运一次危废，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3.973t，活性炭密度约为 0.65t/m³，则废活性炭最大贮存体积约为 3.84m³。废胶桶体积约为 1m³。则所需储存体积为 5m³。危废库的贮存能力为 5m³。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卸、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定期周转，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4)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企业拟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危废处置单位约 100km，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采用汽车运输可行。

(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详细描述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	符合
	规范经营许可	不涉及	符合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仓库，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符合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标牌	符合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不涉及	符合
	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由危废单位定期上门统一收集危废	符合
	加强企业产污管理	不涉及	符合
	开展监督性监测	不涉及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加强监管执法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监察	不涉及	符合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完善保障措施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见表 4-25。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25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采取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定期处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因此危废库不设置废气治理措施。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拟采取装入容器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暂无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暂无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 VOCs 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
危险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

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进行识别，核对一致后进行入库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后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拟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如对吸附剂种类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建设单位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对项目相关的资料结束后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合上述，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部分地面存在破损，需尽快落实地面硬化及防渗工作，在地面硬化及防渗工作到位的情况下，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表 4-26 项目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2	原料仓库		
3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4	生产车间		
5	一般固废堆场		
6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风险物质为压敏胶、废活性炭、废胶桶、天然气。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m}/t	临界量 Q_{m}/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压敏胶	10	50	0.2
2	废胶桶	0.1	50	0.012
3	废活性炭	2.499	50	0.050
4	天然气（甲烷）	0.5	10	0.05
项目 Q 值 Σ				0.312

注：危废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通过计算，本项目 $Q=0.312<1$ 。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因此仅开展简单分析。

（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桶装原料的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桶装原料的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 CO 、 SO_2 、 NO_x 、颗粒物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

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次生、伴生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等危废，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事故废水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建设事故池，要求企业尽快建设事故池。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暂时用泵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空桶暂存，事故池建设完成后引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建议企业事故池设置在厂区最低点，便于事故状态下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可排入事故应急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应加强事故预防，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的事故异常运行苗头。

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立即切换阀门，通过应急水泵将雨水管废水排入项目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应急事故池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事故1个罐或1个装置物料），m³；

V₂：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

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起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事故），主要为胶桶破损发生泄漏，泄漏率以 10% 计算，胶水最大存在量为 10t，则 V_1 约为 1m^3 。

V_2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最高建筑类别为丁类，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丁类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室内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180m^3 次，消防废水量为 180m^3 次。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次不考虑。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 —汇水面积， $F=0.3\text{hm}^2$ ；

则 $V_5=30\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approx 210\text{m}^3$$

故事故池设计容积为 234m^3 （有效容积按照事故应急池容积的 90% 计算）

④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设有应急空桶用于储存事故废水，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⑤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防控。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车间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⑧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6)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生产车间发生事故后,泄漏物料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事故状态下,企业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

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要求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企业暂未设置）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⑥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⑦有关火灾次生/伴生危害防控措施：项目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各应急救援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危化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助剂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为有效减少火灾引起的次生危害，一般采用消防水对事故区域进行灭火。同时，为避免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⑧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天然气使用，因此应定期检查气源设施；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加强通风；注意存储和搬运；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控。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9.1 废气

废气排放口参数见表 4-29。

表 4-29 废气排放口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20° 56' 16.34	32° 4' 20.071"	0	15	0.4	5000	25	2400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9.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9.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1。

企业危废库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因此要求企业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3。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3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4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11、验收监测方案

表 4-34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含氧量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周边敏感点（兴仁村十二组居民 N1、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米铝箔胶带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污染物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万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TSP、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	

			磷、总氮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万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出售/收集回用	零排放	3万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江苏中宸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10 万元						

12、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含氧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炉窑	TSP	密闭厂房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各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			

	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其他日用品制造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	/	/	0.1521	/	0.1521	+0.1521
	颗粒物	/	/	/	0.0080	/	0.0080	+0.0080
	二氧化硫	/	/	/	0.0020	/	0.0020	+0.0020
	氮氧化物	/	/	/	0.0794	/	0.0794	+0.0794
无组织废气	VOCs	/	/	/	0.1690	/	0.1690	+0.1690
废水	废水量	/	/	/	405	/	405	+405
	COD	/	/	/	0.0203	/	0.0203	+0.0203
	SS	/	/	/	0.0041	/	0.0041	+0.0041
	NH ₃ -N	/	/	/	0.0020	/	0.0020	+0.0020
	TN	/	/	/	0.0061	/	0.0061	+0.0061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	/	1	+1
	边角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992	/	14.992	+14.992
	废胶桶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